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http://tzls.hazw.gov.cn)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在线核查	

2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在线核查	
---	----------------------------	----------------	-----------------------	---	------	--

				<p>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4.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p> <p>(一)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p> <p>(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	--	--	--	--	--	--

